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楚鳳
電話：03-5220097#25
傳真：03-5220597
電子信箱：0532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000709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9學年度「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（B卷）增能研習」（第二梯次）報名資訊，請各校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「109學年度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對象：已完成教育部110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B卷報名手續之新竹市公私立學校現職教師（含代理代課教師），名額四十名，額滿為止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其他縣市暫不錄取。

（二）報名：請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9場研習分開報名。

（三）時間：括號內為研習代碼。110年5月14日（五）
（3088857）、5月21日（五）（3089104）、5月28日（五）
（3089106）、6月4日（五）（3089109）、6月11日（五）



(3089113)、6月18日(五) (3089115)、6月25日(五)

(3089117)、7月2日(五) (3089119)、7月9日(五)

(3089120)，19:00-21:00。凡全程參與人員，依規核予
18小時研習時數。

(四)方式：線上同步視訊。

(五)錄取公告方式：110年5月12日(三) 公告於新竹縣市K-12
本土語言教育網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app.nthu.edu.tw/k-12/>。

(六)聯絡人：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辦公室藍小姐03-
5715131 #730042，電子信箱：
2021fenghuiluzhan@gmail.com

三、本府同意參加人員核予公假登記，並依核發研習時數於一
年內補休（課務自理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
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新竹市立香山區托兒所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教專中心)

